

# 國立臺灣大學微生物學研究所獎勵金實施細則

<附件>  
4400

-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1.03.23)
-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02.12.13)
-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4.24)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9.25)
-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1.06)

-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係為教育之目的，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協助其安心向學，並鼓勵研究生參與各系、所教學與服務而設置，期於學習過程中，提升研究生之研究知能及學術水準。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本項獎勵金為獎助金，研究生得兼領之。  
本所於校方分配之獎勵金額度內，決定獎助金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 第二條 獎助金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本所在學碩一、二研究生及博一、二及三研究生。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1.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2. 在校內、外有專職者(帶職或帶薪)。  
三、於每學期開始，本所符合資格之碩、博士研究生於一週內向所辦提出獎勵金申請，並於期限內繳交獎勵金同意書具結(如附件一)，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同意書存所備查，逾期不再受理。
- 第四條 獎勵金之考核及申訴機制如下：  
一、受領獎勵金之研究生，經所上師長之督導與評核，凡評核不及格者，停止獎勵金之發放。  
二、領取獎勵金者，如對獎勵金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第六條 每學期獎勵金之核發，係依據當學期校方核撥至本所金額總數(碩、博生每月獎勵金額度比例為3:4)，平均分配給總申請份數，但博士研究生最多核發六千元。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各系、所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七條 本所應依據實際需求，於每學期獎勵金核給各系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按前一學期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6分之1限額內，逐月預支，先行發放，俟核給各系所當學期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再由所於核給總額度內，自行調整該學期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
- 第八條 本所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每學期應依作業期程公告該學期獎勵金之各項內容，包含總額度、基數、各系所員額與分配情況及使用餘額等資訊。
- 第九條 本所應視實際需求，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以公正、合理方式自訂施行細則或規章，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